附件：

三角镇化工园区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增强我镇化工园区对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的综合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优质项目加快落户化工园区，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十大主题产业园重大产业项目扶持措施的通知》（中府函〔2023〕6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2〕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办法如下。

第一条 本政策措施所称的重大产业项目，是指落户我镇化工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且经市招商领导小组确定或直接与我镇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项目，包括新引进项目和增资扩产项目。

第二条 本政策措施所称的企业，是指重大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且工商登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等在三角镇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制造业企业。

第三条 支持优质项目落地

对2023-2024年新引进的企业，项目监管合同中约定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含）以上且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奖补上限为每家企业人民币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15（含）—2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6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20（含）—2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8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2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

第四条 支持企业总部认定

对市外迁入我镇化工园区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建设

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联合上下游企业搭建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认定为中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示范车间、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的企业，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第六条 支持企业办展参展

支持企业展示产品、举办专业展览，并在展览项目引进、会议举办、会展认证和会展培训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企业走出去，参加境内展览、开拓市场。

第七条 支持企业人才申报

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并申报企业领域特聘人才，通过中山市级评定的，在特聘补贴、子女入学、医疗服务和住房安居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条 学位保障

鼓励企业员工扎根本地，企业投产后，每年度为企业员工提供一定数量的镇内公办初中、小学学位。

第九条 专项服务机制

建立优质项目全周期专人对接服务机制，重点协调项目落地、规划、报建、施工、验收、投产等各个环节，提升办事效率。搭建政银企融资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第十条 奖励扶持资金的申请

奖励扶持资金申请工作按年开展，由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发布入库申报通知，企业自主提交材料进行申请。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市招商领导小组确定或与我镇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二）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

（三）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第十一条 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对奖励资金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一）资格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奖励资金相关奖励实施细则所列条件。

（二）形式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三）内容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可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鼓励方向和条件。

第十二条 经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同时通过三角镇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间收到投诉、异议或其他反馈的，由镇经科局按规定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由三角镇政府按相关程序拨付。

第十四条 本办法奖补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透明、规范、安全、有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奖补资金为事后补助资金，原则上不需开展验收。企业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交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应对企业生产经营及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开展日常监督，如发现异常或违法违纪情况，并及时向三角镇政府反馈。对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跟踪管理，企业在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向企业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三角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